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6〕65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包括《洛阳市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洛阳市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洛阳市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洛阳市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洛阳市治理机动车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洛阳市秸秆禁烧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洛阳市治理城市生活面源污染

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3日

洛阳市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和《洛阳市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和治理各类扬尘污染，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解决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拆迁工程、绿化工程、土地整理等各类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努力消除城市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国省道干线和县乡村道路等各类道路扬尘严重污染现象；强化工业料场、渣场、垃圾堆场等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强力整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道路抛洒和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问题。通过本次攻坚治理，严厉查处各类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改变传统落后粗放的施工作业、道路保洁和交通运输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当前扬尘污染突出问题；创新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实现从治标到治本、从攻坚到常态化监管的转变，基本消除扬尘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确保完成全市大气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对全市596个建筑施工场地、67个市政施工场地、18个拆

迁施工场地、90个扬尘路段、15个道路施工场地、18个水利施工场地实施全面治理，7月底前全市各类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因扬尘污染造成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大幅下降，确保2016年底前全市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106微克/立方米以下，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68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10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起扬尘监管长效机制，全市扬尘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

三、时间安排

2016年7月至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全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实施步骤

攻坚战要采取有效措施，坚持高效、精准、精细、精确原则，交叉作业、全面推进，确保实效。分以下四个阶段实施：

（一）安排部署阶段（7月10日前）。各县（市、区）政府要制定印发本地治理扬尘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再次组织对本辖区各类扬尘污染源进行深入细致的排查摸底，确保全覆盖、无遗漏，形成全面、完整、详实的各类扬尘污染源清单和监管责任清单。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强化政府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能分工和责任主体，确定奖罚和问责措施，抓好部门协调联动，为打好攻坚战奠定组织保障。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对本系统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攻坚治理阶段（7月10日至9月30日）。全面实施扬尘治理，逐个施工单位下达治理任务，逐个签订责任书，明确施工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治理措施、治理时限，明确监管部门责任领导责任人，明确奖罚问责制度等，确保清单中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到位，并实施逐一验收和销号制度。问题整改到位后纳入常态化管理。市直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督导检查，做好本系统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调度、通报和督促落实工作。市政府将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工作成效开展集中督导检查和明查暗访，并组织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对不达标的扬尘治理项目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地方政府和监督管理部门，实施公开曝光和问责。

（三）“回头看”阶段（10月1日至10月31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针对集中攻坚治理情况，对辖区内和分管领域所有扬尘污染治理项目开展复查和“回头看”活动，整改遗留问题，完善治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日常执法监管，巩固治理成果，严防问题反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四）巩固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2月20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攻坚治理工作情况，于2016年12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攻坚治理情况进行督查评估，对治理不彻底、效果不明显、责任不落实、瞒报虚报严重的地方和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责问责，确保全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五、整治内容

(一) 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

整治标准：

1.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必须在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扬尘治理责任公示牌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标准，要设置硬质围挡且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安装。城市主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周边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其他区域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内侧 1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围挡外侧 5 米范围内保持清洁。公益广告面积不低于围挡总面积的 50%。

2. 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

3.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和泥浆沉淀设施，有条件的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自动清洗设施。工程车辆进出工地必须清洗，洗车时要保证车辆车身洁净，车轮不带泥，出口路面见本色。

4. 在建工程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密目安全立网进行封闭，密目安全立网应封闭严密、牢固、平整、美观，封闭高度应保持高出操作层 1.5 米。

5. 建筑工程工地出入口应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得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应进行硬化处理，施工道路应当坚实抗压、保障畅通；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

6.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建的工程项目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堆放和储存水泥、砂、石等容易造成扬尘的建筑材料。

7.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等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

8. 施工现场裸露的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渣土、砂堆、灰堆等，必须采取覆盖、固化、绿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施工道路要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9. 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10.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工程。

11. 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进行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

12. 建筑施工工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管理，做到“六个100%”。“六个100%”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散流

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

2016 年 7 月 10 日起，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及落实不到位，现场施工“六个 100%”不达标的，将实行“七个一律”，即一律曝光；对建筑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一律记入不良记录，限止洛阳市场行为；一律责令停工整改；一律给予上限 10 万元经济处罚；一律暂扣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个月；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投标，外地企业清出洛阳市场。

（二）市政道路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一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整治标准：参照建筑工地治理标准。

（三）拆迁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一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整治标准：

1. 拆迁单位在施工前，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2. 拆除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 米(路口处围挡不应超过 1.2 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3. 机械拆除必须辅以持续加压洒水或喷淋措施,以抑制扬尘飞散。

4. 整理破碎构建、翻渣和清运建筑垃圾时,应采取洒水或喷淋措施。

5. 被拆除房屋的建筑材料及渣土,要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整齐堆放,并用遮挡物进行覆盖。清运时间最迟应在拆除完成后7日内清运完毕。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应采取临时绿化等措施防止扬尘,场地标明临时绿化标牌。

6. 拆迁现场出入口要由专人负责清扫(洗)车身及出入口卫生,确保运输车辆不带泥土出场。

7. 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不得进行拆除工作,并对拆除现场采取覆盖、洒水等降尘措施。

(四) 公路建设和运输扬尘防治。

牵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整治要求: 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豫交文〔2015〕239号)的要求,全面落实围挡、覆盖、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硬化措施,实行分段做法、择时作业和湿法作业,严查在国省干线公路、高速公路、专线旅游公路和农村公路两侧交通管控区域内肆意焚烧垃圾、落叶的违法行为,对公路建设和道路运输扬尘实施综合整治。

(五) 水利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整治标准：

1.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2. 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主要加工区应根据要求采取硬化处理，使现场地面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3. 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要推广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的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安装远程监控设施，实施 24 小时监控。

4.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根据施工情况，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5. 施工现场应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有毒有害的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6. 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有遮盖。

7. 工程项目竣工后，应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

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8. 五级以上大风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应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六）园林绿化扬尘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整治标准：

1.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对树穴和种植土应当采取覆盖、洒水等扬尘防治措施。

2. 行道树栽植后，应于当天完成余土及其他物料清运，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进行遮盖。

3.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工程，具备条件的，在绿化用地周围应当设置密闭围挡，运输车辆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4. 城市绿化带侧石内侧 10 厘米内堆土不得高出侧石。

5. 城市主干道及两侧绿地树穴应当充分覆盖。

6. 在城市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区域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7. 五级以上大风或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

（七）露天堆场扬尘治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委、

城市监察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标准要求：工业和建材散流体露天堆场均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三防措施”，实现空中不飞扬，地面不流失，地下不渗漏。散流体存放必须落实地面硬化、周边围挡、表面覆盖措施，大型散流体堆场还应当建设防风抑尘墙，加装自动喷淋装置，定时喷淋降尘。散流体装卸必须落实湿法作业，扬尘较大的应当建设局部封闭或半封闭措施，建设收尘设施，加装喷淋装置。散流体传输必须落实密闭传输，在不影响原料用途的情况下加装自动喷淋装置，做到无泄漏、无散落、无飞扬。散流体运输必须落实密闭运输，堆场进出口建设车辆冲洗设施，自动实施车辆冲洗，不携尘带泥上路，确保车辆行驶中不沿途抛撒。散流体使用应当采取定向开口渐进式作业，禁止敞开式作业，禁止现场搅拌水泥砂浆，禁止将废弃的散流体物料与生活垃圾混合存放。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要按要求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八）加强散流体运输监管。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标准要求：

1.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

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2.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3.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4. 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5. 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实现全过程监管。

自2016年7月10日起，所有未取得营运资质的运输单位，所有运营运输手续不全、达不到密封运输标准、未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的车辆，一律不得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经整改符合上述五项基本要求，经监管部门审验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从事渣土等物料运输业务。

（九）城市区混凝土搅拌站整治。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各城市区政府

整治标准：按照《2014-2016年城市区混凝土搅拌站综合治

理计划》安排，2016年10月底前完成整治任务，达到“生产密闭作业，除尘设施完善，地面全部硬化，物料围挡覆盖，物料密闭传输，冲洗设施健全”的目标要求。

（十）提高道路保洁能力。

牵头单位：市城市监察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整治标准：着力建设“大小兼备、高中低适配”的城市保洁体系，开展城市主干道智能化保洁清扫提升工程。学习“中卫经验”，开展“以克论净”活动；贯彻落实“双十标准”，机械化作业道路单位平方米内灰尘不超过10克，废弃物产生至消失时间不超过10分钟；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督促各区完成机械化作业车辆购置任务。城市主次干道机械清扫率100%，主次干道和街巷均做到“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要达到“七净”，做到“七无”。即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隔离带净；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

五、保障措施

（一）狠抓责任落实。按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洛办〔2016〕12号）履行大气污染防治职责，严格落实《洛阳市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实施方案》（洛政办〔2016〕18号）要求，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建立健全网格化

监管体系。落实施工工地参建各方的扬尘控制主体责任，健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参与的施工扬尘控制管理网络，完善项目扬尘控制责任体系，督促项目参建单位主动抓好扬尘控制工作。各单位对监管责任人要做到“五定”，即定承包项目、定管理措施、定任务标准、定奖惩措施、定责任要求，切实做到任务清楚，责任明确；定期公布建设、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情况，便于社会和公众的监督。要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安排专人值守，随时接受群众举报。

（二）强化督查督办。市政府组织督导组对各责任单位的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及时讲评通报各单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加大监管和督查力度，及时掌握工作推进情况，按时统计上报各类信息。各级政府要树立大局意识，对本区域的扬尘防治工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严格考核奖惩。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按照《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查方案》（洛政办〔2016〕34号）和《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试行）》（洛政办〔2016〕32号）的要求，开展扬尘防治行业巡查，每月对各县（市、区）考核排名。对于现场管理差、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设、施工单位，依据有关法律给予行政处罚；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施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并实施经济处罚；对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对建筑企业及其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进行通报，并记入企业或个人不良行为记录。凡发现慢作

为、不作为、被媒体曝光的单位和个人，由市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四）加强宣传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报道扬尘治理的好做法、好经验，对不按规定进行扬尘控制的行为给予跟踪曝光。各相关牵头责任单位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实施有奖举报，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积极营造全民关心支持扬尘治理工作的社会氛围。

洛阳市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和《洛阳市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切实遏制和治理工业大气污染，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紧扣工业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领域，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治理、项目带动、限期完成的原则，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抓好“调”，加快调整产业结构；坚决抓好“治”，实现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力抓好“关”和“停”，全面整治“小散乱差”和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突出抓好重点时段，实施冬季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通过工业企业污染综合治理，大幅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最大限度降低工业大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在完成《洛阳市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洛政办〔2016〕52号)相关任务的基础上，完成42座工业炉窑废气提标治理；全面整治123家重点涉气工业企业，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依法依

规关停、清退、淘汰 34 家涉气“小散乱差”污染企业；全面清理整改涉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钢铁、水泥、铸造企业错峰生产，确保 2016 年底前全市 PM₁₀ 年均浓度控制在 106 微克/立方米以下，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8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10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三、时间安排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为攻坚阶段，2017 年全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调整产业结构。

1. 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省政府下达的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淘汰任务，从根本上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

2.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环保执法检查，对污染物超标排放的钢铁、煤炭、电解铝企业依法采取按日计罚、停产整治等措施。开展工业用能监察行动，对经整改仍未达到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钢铁、煤炭、电解铝企业依法予以关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依据国家和河南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

发展实施方案，制定全市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确保按期完成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任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煤炭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全面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2016年10月底前，全市28台（555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废气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2011）》燃气机组排放标准（地方机组可延长至2016年12月底前完成）。对按期不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发电机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或关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水泥粉磨站无组织废气治理。按照《洛阳市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时限，完成4家水泥粉磨站的无组织废气治理，以前已完成治理的要通过环保监测验收。治理完成后要达到以下标准：生产车间全密闭并配备收尘设施；物料输送设备密闭，并在装卸处配备收尘设施；物料堆场要按规范建设“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并配备覆盖、围挡等防风抑尘设施；厂区裸露地面要进行硬化，并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对不能达标排放且拒不停产治理的企业，依法关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四）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改造。

1. 2016年10月底前，完成41座耐材、石灰、有色金属冶炼、铝压延加工等行业炉窑废气提标治理，炉窑废气排放达到《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要求。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2. 2016年10月底前，全市砖瓦工业对原料制备、挤压成型、干燥、焙烧、出窑等工艺废气进行治理，外排废气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要求，颗粒物 $\leq 30 \text{ mg/Nm}^3$ ， $\text{SO}_2 \leq 300 \text{ mg/Nm}^3$ ，氟化物 $\leq 3 \text{ mg/Nm}^3$ ， $\text{NO}_x \leq 200 \text{ mg/Nm}^3$ 。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涉气企业监管。

1. 扩大在线监控范围。更新重点污染源企业名单，扩大在线监控范围，加强环境监管。2016年12月底前，全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按照排放量由高到低排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总量85%范围以内的企业必须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 公开企业排污信息。所有涉气重点工业企业要按照《企

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主动公开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内容。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开展清洁生产改造。钢铁、焦化、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要主动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措施控制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4. 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对涉气重点工业企业的执法检查，对通过偷排、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环保部门要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全面整治“小散乱差”和环保违法违规项目。2016年10月底前，依法依规采取拆除生产设施、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等措施，对34家小作坊、小工厂等“小散乱差”污染企业进行综合整治，确保所有“小散乱差”企业关停、清退、淘汰到位。12月底前，按照“关停一批、整改一批、完善一批”的要求，完

成涉气环保违法违规项目清理整改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实施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全市水泥、铸造企业组织实施错峰生产，除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和危险废物等民生任务的生产线外，所有水泥、铸造企业全部停产。对拒不参加错峰生产，参加错峰生产而拒不停产、限产的企业，一律纳入行业诚信“黑名单”。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有关县（市、区）政府

（八）强化排污许可证管理。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火电、钢铁、水泥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排污许可证要载明各排污口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总量、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无证排污的实施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不按证排污的，实施按日计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工业废气治理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是蓝天工程的重要内容。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工业废气治理工作，安排部署治理任务，研究

处理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治理工作实施督查督办。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对工业废气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细化任务分工，强化协调联动，狠抓督促落实，确保整治任务如期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完成本辖区年度工业废气治理任务；督促有关企业和单位落实治理任务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认真完成治理任务。市环保局负责工业废气治理的技术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验收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全力推进各项工作。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已将工业废气治理列为各县（市、区）政府年度环保责任目标，年底将进行考核验收。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治理进展；对工业废气治理实施专项督办，根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追究。

（四）严格执法监管。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强化环境网格化监管，健全“定人、定责、履责、问责”的大气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体系，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洛阳市治理燃煤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和《洛阳市 2016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和治理燃煤污染，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全面整治、重点突破、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原则，对燃煤污染采取“冬病夏治”，充分利用夏秋季节将冬季易发的燃煤污染问题提前进行治疗，有效解决全市冬季采暖期大气污染突出问题。实施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全面淘汰城市小燃煤锅炉，加强煤炭粉尘防治，减少粉尘污染；加快推进“电热进城”计划，实现电热进城供暖；开展煤质监测，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大幅降低煤烟型污染，最大限度降低燃煤污染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为完成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在完成《洛阳市 2016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洛政办〔2016〕52 号）相关任务的基础上，拆除集中供气供热区域内所有的 10 蒸吨以下锅炉，暂时保留的 20 蒸吨以上锅炉实现达标排放。加强煤炭粉尘防治，开展煤质监测，控制煤炭消耗总量，大幅降低

煤烟型污染，确保 2016 年底前全市 PM_{10} 年均浓度控制在 106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68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10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三、时间安排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为攻坚阶段，2017 年全年为巩固提高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全市域禁止审批常规燃煤火电项目和 2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禁止在城市区、县城区、产业集聚区、旅游景点和环境敏感区新建燃煤设施，严格控制在其他区域新建燃煤设施；禁止在燃气或热力覆盖区域新建燃煤设施，禁止在城市区使用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

（二）拆除分散燃煤锅炉。2016 年 10 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注销手续，不许复用”的标准，拆除城市区 22 台（237 蒸吨）燃煤锅炉。各县（市）县城区拆除集中供热或供气覆盖区内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燃气和集中供热未覆盖区域的 10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实现锅炉达标排放。2016年10月底前，暂时保留的单台出力在20蒸吨以上、65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完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单台出力65吨/时以上的燃煤（含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市环保局联网，并做好2017年完成超低排放治理的准备工作。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降低燃煤散烧污染。加快推进“电热进城”计划，同步完善区域管网，实现电热进城供暖。2016年10月底前，东线工程建成投运，漶河、老城片区完成区域管网改造，偃师电热进城供暖；洛龙片区完成管网改造，华能热电开始供暖；北线工程开工建设，确保2018年采暖期前具备供热条件。通过提高集中供热覆盖率，降低燃煤散烧污染。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煤炭粉尘防治。整治清理47个储煤场（散煤销售点），城市区不再新建储煤场，已有的必须搬迁；型煤加工作业必须在室内实施，杜绝露天从事型煤加工作业；煤炭营销企业的储煤场应优先建设煤仓煤库，实现储煤、用煤封闭作业，不能建设煤仓煤库的，必须建设防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表面采用防

尘网覆盖；建设运煤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煤炭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开展工业煤质监测。每个季度对煤炭企业和重点用煤企业、大型煤炭营销企业的煤质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同时通报市环保、工商、煤炭部门，依法查处生产（加工）超标煤炭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控制燃煤总量。通过控制新建燃煤设施、普及清洁能源、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和“电气化”工程等手段，降低煤炭消耗总量。2016年全市煤炭消耗总量控制在3000万吨以内。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燃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机制。加强协调联动，狠抓督促落实，形成对燃煤污染防治工作的强大合力。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治污减排责任，自觉实施燃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燃煤污染防治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

人。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督导工作，层层细化分解任务，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三）定期调度通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每月 25 日前，要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洛阳市治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2016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和《洛阳市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有效遏制全市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污染，降低VOCs排放总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与末端治理相结合，重点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VOCs治理，全面完成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实行清洁原料替代、完善回收精华设施，安装监测监控设施等措施，大幅减少重点行业VOCs排放，为完成全市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在完成《洛阳市2016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洛政办〔2016〕52号)的基础上，完成1家石油炼制、4家石油化学、12家表面涂装、5家包装印刷企业VOCs治理；完成2座储油库、155座加油站、87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确保2016年底前，全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控制在106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

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68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210 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

三、时间安排

2016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为攻坚阶段，2017 年全年为巩固提高和长效机制建立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行业 VOCs 治理。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1 家石油炼制、4 家石油化学企业 VOCs 治理，分别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和《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要求。

1. 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管理体系，细化工作程序、检测方法、检测频率、泄漏浓度限值、修复要求等关键要素，对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设置编号和标识，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

2. 加强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控制。工艺废气应优先考虑生产系统内回收利用，难以回收利用的，应采用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采取适当措施尽可能回收排入火炬系统的废气；火炬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规范的点火系统，确保通过火炬排放的 VOCs 点燃，并尽可能充分燃烧。

3. 严格控制储存装卸逸散。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设施应在符合安全等相关规范的前提下，采用压力罐、低温罐、高效密封

的浮顶罐或安装顶空联通置换油气回收装置的拱顶罐，其中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应在采用内浮顶罐基础上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等处理设施。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应采取全密闭、液下装载等方式，严禁喷溅式装载。汽油、石脑油、煤油等高挥发性有机液体和苯、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程应优先采用高效油气回收措施。运输相关产品应采用具备油气回收接口的运输工具。

4. 加强废水废液废渣系统逸散废气治理。废水废液废渣收集、储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应对逸散 VOCs 和产生异味的主要环节采取有效的密闭与收集措施，确保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禁止稀释排放。

5. 加强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的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措施，非正常工况下生产装置排出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废气和检修前清扫气应接入回收或净化处理装置。

6. 建立 VOCs 监测监控体系。重点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学企业的有组织废气排放要逐步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厂界特征污染物环境监测设施，并与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7.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先进密闭的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干燥以及采样等易泄露环节的密闭性和安全性，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在本方案所列治理任务的基础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继续开展排查，查漏补缺，确保所有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企业完成 VOCs 治理。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对照本方案所列企业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管，治理一家、验收一家，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二）表面涂装行业 VOCs 治理。2016 年 10 月底前，我市 12 家表面涂装企业完成 VOCs 治理，重点整治范围为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车制造、集装箱制造企业和有喷涂车间的 4 家汽车 4S 店等汽车维修保养单位。

1. 提高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50% 以上。

2. 积极推广绿色涂装工艺。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降低单位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汽车制造喷涂、维修喷涂和补漆工序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 - 2009）》的规定，集装箱制造生产过程使用的涂料应符合《集装箱涂料（JH/T E01 - 2008）》的规定。

3. 加强工艺废气逸散控制。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含有

VOCs 的原辅材料应储存或设置于密封容器或密闭工作间内，以减少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各类表面涂装和烘干等产生 VOCs 废气的生产工艺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污染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尽可能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车涂装工艺线、流平室、烘干室 VOCs 废气收集率应不低于 95%，其他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艺线 VOCs 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0%以上。

4. 开展工艺废气治理。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废气宜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采用吸附浓缩加焚烧方式处理，宜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加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VOCs 污染控制装置应与工艺设施同步运转，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装工艺的 VOCs 去除率应达到 90%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方案所列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排查，查漏补缺，确保所有重点表面涂装企业全部完成 VOCs 治理。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对照本方案所列企业，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管，治理一家，核定一家，销号一家，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三）包装印刷行业 VOCs 治理。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 家包装印刷企业 VOCs 治理，重点整治范围为书、报刊印刷、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企业。

1. 注重源头污染预防。推广使用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油墨、胶粘剂，禁止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油墨、胶粘剂。印刷过程推广使用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UV 油墨）、辐射固化油墨（EB 油墨）、醇溶性油墨、植物基油墨（例如大豆油墨）等低 VOCs 低毒的原辅材料，复合、包装过程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替代溶剂型胶粘剂，推广无溶剂复合技术，书刊印刷行业推广使用预涂膜技术。鼓励采用环保性能较优的柔版印刷工艺和无溶剂复合工艺，逐步减少凹版印刷工艺、干式复合工艺，对凹版印刷机械设备的烘干系统等进行技术革新或工艺改进，以匹配所使用的水性油墨、水性胶黏剂等低 VOCs 或无 VOCs 的环保材料。

2. 加强工艺废气逸散控制。严格控制印刷企业有机物料逸散，油墨、粘胶剂、有机溶剂等挥发性原辅材料应密封贮藏，沸点较低的有机物料应配置氮封装置。产生 VOCs 废气的工艺线应尽可能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控制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VOCs 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单张印刷应避免无组织排放，利用车间换气系统的收集废气；轮转印刷应在所有 VOCs 排放点设立废气收集装置；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复合过程应密闭干燥段，在工艺线上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3. 开展工艺废气治理。根据印刷行业废气组成、浓度、风量等参数选择适宜的技术，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在油墨、胶黏剂稀释、印刷、覆膜、烘干等工段建立密闭式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并与生产过程同步运行，确保含 VOCs 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5%，并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对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如出版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工艺排放的甲苯、乙酸乙酯溶剂废气，采取吸附法进行回收利用；对高浓度但难以回收利用的有机废气，采取热力燃烧法；对于低浓度、大风量的印刷废气，采用吸附浓缩—蓄热燃烧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并可视成分、规模和环境敏感性等情况，选用吸附法、吸收法或生物法。烘干车间必须安装吸附装置对有机溶剂进行回收。清洗用溶剂应进行回收。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方案所列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排查，查漏补缺，确保所有重点包装印刷企业全部完成 VOCs 治理。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依法实施停产治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对照本方案所列企业，建立工作台账，加强指导督促和执法监管，治理一家，验收一家，确保按时完成治理任务。

（四）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管理。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 2 座储油库、155 座加油站、87 辆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分别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汽油运输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

1. 新改扩建的储油库、加油站及新投运的油罐车，必须同步实施油气回收治理；在建或试运行的加油站、储油库应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在营加油站、储油库必须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改造。

2. 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达不到治理标准要求的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依法实施停业整改，拒不停业整改的，由工商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市、县商务部门报请省商务厅收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交通运输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直至吊销道路运输证。

各县（市、区）政府要在本方案所列治理任务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排查，查漏补缺，确保所有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完成VOCs治理，同时将未取得资质的黑加油站（点）予以取缔。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储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的环保验收及监督管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油罐车运输企业、油罐车辆的资质审查认定工作；各级发展改革、商务部门负责成品油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渠道成品油，并牵头取缔黑加油站（点）；各级工商部门负责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监管，查处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油品的违法行为；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储油库项目核准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及时向社会进行

宣传，向社会宣传解读我市 VOCs 攻坚治理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攻坚措施，展示我市治理大气污染的决心。同时，积极宣传 VOCs 污染防治的重要性、紧迫性及可采取的措施，提升民众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能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公众和媒体的监督作用，形成 VOCs 攻坚治理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强大的工作合力。

（二）严格监督执法。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一步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保障各项 VOCs 治理任务顺利完成。各县（市、区）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大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现场执法，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等行为的企业要依法严厉查处，对恶意偷排等性质恶劣的企业坚决依法予以取缔。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调度通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加强督办考核，确保完成任务。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各有关成员单位，每月 25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严格奖惩问责。各县（市、区）政府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对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监管职责、治理措施落实到

位、VOCs 排放量明显减少、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的县（市、区）进行通报表彰，在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给予大力倾斜，并进行经济奖励。对未按时完成 VOCs 治理、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和餐饮油烟治理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辖区政府及责任单位环保评先评优资格，扣减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并予以经济处罚。

本方案所列各项目标任务纳入各县（市、区）和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蓝天工程年度考核内容。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对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联合考核，对目标任务未完成、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将依据《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对未全面完成 VOCs 治理任务，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或被国家、省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地方，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洛阳市治理机动车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 - 2017 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 2016 年度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和《洛阳市 2016 年蓝天工程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有效减少高污染车辆排放，切实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持续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治理与管理相结合、淘汰与拆解相结合”的原则，从市场准入、排气检验、使用管理、维修治理、报废拆解五个环节入手，采取查清车源、全面禁行、注销车户、拆解车体等有力措施，全面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有效降低机动车废气排放，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重要保障。

二、目标任务

2016 年 9 月底前，全面清缴非法上路行驶的 2014 年、2015 年已淘汰的黄标车和老旧车，确保已淘汰车辆不再上路行驶。2016 年 10 月底前，淘汰 20414 辆黄标车和 7957 辆老旧车。全面加强机动车行驶管控，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和路查抽测，建立维修复检机制，确保黄标车和老旧车户口注销、车体拆解，降低机动车排气污染。

三、时间安排

2016年7月至12月31日为攻坚阶段，2017年全年为巩固提高和长效机制建立阶段。

四、主要任务

（一）严格市场准入。

1. 执行新的排放标准。2016年11月1日起，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全市机动车销售市场，严禁销售达不到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含农用车和摩托车）。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

2. 执行新的燃油标准。2016年10月底前，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禁止销售达不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维护消费者权益。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摸清车辆底数。

1. 摸清底数，台账相符。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车辆注册登记地址，澄清2014年已办理“注销”和系统“强制注销”，以及2015年以来已办理“注销”和“达到报废标准公告牌证作废”业务的黄标车、老旧车底数，并与省公安厅台账进行比对，确保底数清、情况明、数量吻合，为各县（市、区）政府清缴工作提

供准确依据。

牵头单位：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2. 查清车源，见人见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已上报淘汰的黄标车、老旧车，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公安交警、环保部门组成专班，由乡（镇、办事处）、交警中队、派出所分包，村（社区）、交警中队、警务室抓好落实。逐车分解落实责任，实行“一对一”对接联系，“面对面”核实情况，要坚持见人、见车，确保动员率100%，走访见面率达100%。对于无法通知到车主或通知到车主但拒不配合工作的，要将通知书送达车主所在的街道、村委、派出所，由街道、村委、派出所代为确认送达，同时走访车主邻居，告知通知书内容，留存有关告知证据。对于车主表示愿意拆解车辆，但当前无法找寻车辆的，由车主出具车辆无法找寻证明，书面保证愿意配合查缉并收缴强制报废车辆，杜绝车辆违法上路行驶。

牵头单位：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排气检验。

1. 开展机动车定点监测。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制度，重点监测货运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达到90%。

2. 开展机动车排气抽测。采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

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排气状况进行路检，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对机动车排气状况进行抽测。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四）加强使用管控。

1. 加强机动车行驶管控。加强高污染车辆的查处，黄标车、老旧车、排气检测不合格（无绿标）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擅自上路行驶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排气检测不合格的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交通运输部门不得核发道路运输证。对违法上路行驶被查获的已上报淘汰车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逐车核对车辆识别号码、发动机号，查明情况，分类处理。确属已淘汰且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开具车辆收缴法律文书，依法押解拆解点进行拆解并用电钻在车辆的发动机气缸、轮胎和传动轴上打孔，确保车辆真正拆解报废；属于已淘汰车辆，但当前车辆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和老旧车，要依法查扣车辆，上报各县（市、区）政府黄标车淘汰工作办公室，落实财政补贴，在做通车主工作后拆解车辆；对于曾经属于已淘汰车辆，因种种原因被恢复且未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黄标车和老旧车，或属于已淘汰车辆的号牌被重新使用的新入户车辆，当前车辆状态正常的要做好解释工作，登记在案后从缉查布控系统撤销，当前状态为逾期未检验或违法未处

理的，要依法处罚，同时责令驾驶人限期检验车辆、处理违法。

牵头单位：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2.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监督管理，禁止建设和施工单位租赁使用排气检测不合格（无绿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牵头单位：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委、农机局、水务局、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尾气治理。

1. 实施尾气超标治理。未通过环保检测的机动车（含冒黑烟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由环保部门责令限期对尾气进行治疗，通过环保复检后方可行驶使用，经维修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依法予以强制报废。环保部门负责责令治理和复检，公安部门负责机动车强制报废，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注销营运许可等手续。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2. 实施机动车“黄改绿”。实施营运黄标车“黄改绿”，加装机动车排气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完成省环保厅安排的营运柴油黄标车“黄改绿”试点任务。

牵头单位：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快淘汰报废。

1. 注销车辆登记。按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24 号）等规定要求，办理黄标车和老旧车注销业务，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规定，一律按规定报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报废、灭失、出境、退车等情况依法办理注销登记。达到国家规定使用年限的、经维修和调整仍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经维修和调整或者采取控制技术后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法定情形证明因自然灾害、失火、交通事故造成灭失的、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或已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注销业务仍非法上路行驶的机动车，依法收缴，强制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业务或无法交付车辆或无法定情形证明灭失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布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公告期满仍未办理注销业务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公告牌证作废强制办理注销业务，并按照车辆登记信息查找车主，依法扣押收缴淘汰车辆。

牵头单位：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2. 回收拆解车体。严格执行《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3〕59 号）的有关要求，加强报废汽车回收、拆

解环节管理，杜绝回收的报废汽车及其“五大总成”（包括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流向市场。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全面统筹协调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督导各县（市、区）政府落实相关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黄标车淘汰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督导检查、调度通报黄标车和老旧车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政府统筹协调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明确车辆报废拆解、车籍注销、淘汰补贴等相关事项和程序，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工作责任，形成上下通力合作、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调度通报。从2016年7月起，市黄标车淘汰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30日前统计一次各县（市、区）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次月2日前向市政府书面报送上月各县（市、区）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抄送市黄标车淘汰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黄标车淘汰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5日前通报上月各地淘汰工作进展情况，并在媒体上公布。

（三）加强考核问责。各级政府对机动车防治工作负总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市政府对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

门黄标车、老旧车淘汰及机动车污染治理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对严守监管职责、淘汰任务超额完成、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大气环境持续改善的地方政府和市直部门全市通报表扬，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上予以倾斜。对未能认真履行污染治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单位通报批评；对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弄虚作假或篡改、伪造有关数据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开展有奖举报。按照《洛阳市公安局有奖举报交通安全违法及交通肇事逃逸工作实施办法》要求，市公安局要在媒体公布黄标车、老旧车、排气检测不合格车辆有奖举报的举报方式、奖励标准和领奖方式，鼓励群众积极举报。

（五）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黄标车和老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性和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主动淘汰的自觉性，倡导绿色出行、低碳出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洛阳市秸秆禁烧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对于防治大气污染、维护群众身心健康、打造良好发展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着重要作用。为扎实做好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根据中央、省、市有关安排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市委“9+2”工作布局，加快构建生态环境建设体系，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严管重罚、常抓不懈，克难攻坚、巩固成果”的工作思路，严禁露天焚烧秸秆，采取行政、技术和经济措施，多渠道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全面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水平，努力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源头管控、布局合理、利用多元、标本兼治的秸秆综合利用新格局，实现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管理的目标；全市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无大面积焚烧秸秆现象发生；每个县（市）引进1个以上利用量在5000—10000吨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

三、重点工作

（一）努力提高农机作业水平。

1. 加大补贴力度。对购置玉米收割机、免耕播种机、还田机、打捆机、压块机等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在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基础上，继续实行10%累加补贴；对于购置成套综合利用设备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市、县、乡三级根据其农作物秸秆利用量给予一定的奖补支持。

2. 扩大保有量。鼓励和支持农机合作社采取带机入社、入股分红等方式发展壮大；以提高适合丘陵山区作业的农机保有量为重点，扩大保有量，优化库存量，全面提高农业作业水平。

3. 提升服务水平。对适宜我市丘陵山区作业的中小型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研发生产予以支持；以示范县、示范区为突破口，强力推动玉米机收工作，通过示范引导、政策激励，支持农机合作社开展代耕代收和秸秆综合利用等服务。最大程度地提高秸秆还田率、回收利用率。确保全市小麦机收率达到96%以上、玉米机收率达到50%以上。

4. 控制机收留茬高度。积极倡导收割机后加装粉碎装置，采取收割机、还田机、旋耕机三种机械编组配套联合作业的模式操作。严格控制小麦机收留茬高度，一般控制在15公分以下。各级农机部门和乡镇、村组要严格落实责任，积极采取巡回督促检查等办法，确保机收留茬高度符合要求。

（二）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

1. 改良土壤。通过机械直接还田、覆盖还田、堆沤还田等方式，扩大还田面积，有效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良土壤、培肥地力。

2. 转化养殖饲料。围绕奶牛、肉牛、肉羊等饲草类畜牧养殖，做好秸秆青贮、氨化等技术推广应用，扩大青贮、氨化饲料数量。

3. 作为食用菌基料。扶持食用菌生产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更多地消化利用农作物秸秆。

4. 提供发电和制肥原料。围绕秸秆发电和生物肥料项目，大力推广秸秆固化成型机，提高秸秆加工率，为秸秆发电和制肥提供充足的原料供应。

5. 发展清洁能源。通过发展户用沼气、建设秸秆气化站等途径，发展新型清洁能源，改善农村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6. 扶持重点企业。对夏季利用量在 1000 吨以上、秋季利用量在 3000 吨以上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合作社和大户，由市财政按有关规定标准予以补贴。各县（市、区）、乡（镇）要选择扶持培育一批秸秆综合利用成效突出的企业，逐步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

7. 建立收储运体系。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补贴的方式引导开展秸秆集中收储，根据当地种植结构、秸秆利用现状，按照就近就地利用原则，合理规划收储半径（原则上乡镇 10 亩、村 3 亩的标准），统筹建立“划片收贮、集中转运、规模利用”

的秸秆收贮利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价格稳定、农民和企业双赢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

（三）落实“三书”责任制度。

1. 告知书。各县（市、区）禁烧办公室统一印制《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告知书》，于5月底、9月中旬前分两次发送到每个农户家中（每户一份），告知农户秸秆综合利用的益处和措施，讲明焚烧秸秆的危害和处罚规定。

2. 承诺书。各县（市、区）禁烧办公室统一印制《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承诺书》，由各乡镇（镇）负责于5月底、9月中旬前，分两次发送到每个农户家中（每户一份），由农户就夏、秋季秸秆利用和禁烧作出承诺，以村为单位收回存根统一存管并监督落实。

3. 目标管理责任书。市、县（市、区）、乡（镇）、村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层层落实目标责任。

（四）优化农业结构调整。

按照市委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有关部署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要求，以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为主导方向，结合洛阳市山坡丘陵比重大的特点，顺应市场需求，持续压缩旱地玉米面积，扩种谷子、红薯、花生等耐旱抗灾高效作物，扩种面积达到150万亩以上，减少秸秆产量，减轻禁烧压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

按照“强化属地管理、强化县乡责任、强化巡查督查”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入常态化、规范化轨道，坚决打赢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攻坚战。市发展改革、财政、农业、林业、农机、畜牧、科技、环保、教育、公安、交通运输、气象、宣传等部门要按照分工，切实履行职责，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环境。

（二）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全面覆盖、网格清晰、分级管理、层层负责、责任到人”的网格化属地管理体制，形成“边界明确、责任落实、上下互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县（市、区）、乡（镇）、村、组四级管理体系，实现市直单位包县（市、区）、县（市、区）直单位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地块、党团员联户的“五联包”立体责任网络新格局，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责任落实到村组、地块、个人。对网格管理责任区内违规焚烧秸秆的，依法给予当事人经济处罚，同时对所在网格的直接责任人和分包责任人予以相应处罚。制订极端天气、生产事故等情况引起秸秆焚烧的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人员、物料等准备工作，加强演练，确保随时拉得出、处置快。

（三）强化舆论宣传。洛阳日报、洛阳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

体要积极报道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中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要及时曝光。各县（市、区）要组织媒体广泛宣传，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各种形式，进一步营造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浓厚舆论氛围；建立手机短信服务平台，在禁烧关键期，每天向辖区基层干部、广大农民发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短信；科学设置宣传指导点，安排专人值班，做好宣传发动和防火监控督查工作；强化对重点人群以及中、小学生禁烧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加强对特殊人群的监护，防止此类人群焚烧秸秆现象发生。

（四）强化督查考核。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洛政办〔2016〕32号）和按照常态化、制度化要求，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督查考核。继续实行市直单位包县驻乡（镇）、县（市、区）直单位包乡（镇）驻村的“双包双驻”活动，重点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各市直、县（市、区）直单位党委（组）全面负责所包县（市、区）、乡（镇）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夏秋两季禁烧关键期要派出督查组常驻县（市、区）、乡（镇）开展督查工作；各市直、县（市、区）直分包县（市、区）和乡（镇）督查工作单位“一把手”负总责，督查组长为直接责任人，所包县（市、区）、乡（镇）发生秸秆焚烧问题的，市直、县（市、区）直分包督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各县（市、

区)、乡(镇)、市直督查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明查暗访,按照《洛阳市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对县(市)和城市区分别考核排序,考核结果报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各县(市、区)也要成立巡查组,对本辖区内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进行督导暗访和责任查究。

(五) 严格奖惩措施。

1. 市财政列支 5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夏、秋两季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先进县(市、区)、乡(镇)、企业、合作社和大户。各县(市、区)、乡(镇)也要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市、县(市)区、乡(镇) 2:2:1 的资金比例,用于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奖补。

2. 严查“第一把火”。凡夏、秋两季发生秸秆禁烧第一把火的县(市、区),责令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写出书面检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经济处罚和责任追究,处理结果在市级媒体曝光。

3. 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凡被卫星监测通报的秸秆焚烧问题,涉及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都要写出书面检查,在省财政每起扣拨财力 50 万元的同时,市财政每起再扣减 50 万元。同时,对于虽没有被上级通报但查实焚烧面积较大的,市财政给予每起不低于 5 万元处罚,扣缴的资金全部用于秸秆综合利用的奖补。

4. 变事后处罚为事前、事中追究。落实常态化管理要求,

做好常态监管工作；夏、秋禁烧关键期之前，重点对“三书”签订发放情况进行督查。对落实不到位、填写不规范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围绕市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目标加强督查，未分解落实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和措施的，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5. 强化社会监督。市、县（市、区）、乡（镇）要在夏、秋禁烧关键期内设立秸秆禁烧举报电话，对外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市禁烧值班电话：63322969）。凡群众举报的焚烧问题，由市禁烧办第一时间通知市督查组进行现场查处，必要时由市禁烧办督查组直接查处。

6. 对焚烧秸秆的当事人给予严肃处理。因焚烧秸秆对树木造成损害的，由林业部门查处；对于故意纵火行为，由公安机关立案查处，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物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夏、秋两季禁烧工作关键期，各县（市、区）要选取焚烧秸秆的典型处罚案例在媒体进行公开曝光。

洛阳市治理城市生活面源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了做好城市生活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降低城市生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促进空气质量改善，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统一部署，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进一步降低城市生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全市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平均浓度达到106微克/立方米以下，细颗粒物（ $PM_{2.5}$ ）平均浓度达到68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区优良天数达到210天以上，重污染天气大幅减少；城市的管理更加规范，运行更加有序，城市环境更加优化，城市的文明程度明显提升。

二、整治内容

对城市（含县城，下同）及其周边的露天烧烤、大型餐饮机构的餐饮油烟、废弃物焚烧、机动车维修行业废气污染实施集中整治。

三、整治任务

（一）规范管理露天烧烤。10月底前，按照“划区专营，烧烤进院，烤炉进店，清洁能源，油烟净化，烟囱规范”的标准，

对城市及其周边的露天烧烤实施集中整治。取缔车载式流动烧烤，禁止任何形式的店外经营和露天烧烤，推广使用具有油烟回收净化功能的专用烧烤工具，依法查处违法经营露天烧烤活动。

牵头单位：市城市监察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实施餐饮油烟治理。10月底前，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就餐座位在250以上，或6个灶头以上的城市区大型餐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实现达标排放；推广安装油烟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保证监控装置正常运行，实时向餐饮油烟在线监控“云管理”平台提供监控数据。按照《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的要求建设烟囱，饮食业单位所在建筑物高度小于等于15米时，油烟排放口应高出屋顶；建筑物高度大于15米时，油烟排放口高度应大于15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直线距离不小于10米。禁止将烟囱与下水道联通。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禁止焚烧废弃物。建立城市垃圾、落叶和废弃物收集、清运、处理机制，禁止焚烧垃圾、落叶和其他废弃物，依法查处肆意焚烧的违法行为。

牵头单位：市城市监察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开展汽车维修行业废气治理。8月底前，城市区一类

机动车维修企业对喷涂工艺废气实施治理，建设喷涂工艺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或者改造喷涂设施、改用水性涂料，解决无组织排放问题。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市生活面源污染对城市空气质量有着直接的影响，事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要明确任务、明确职责、明确时限、有序推进治理工作，确保整治任务如期完成。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城市面源治理工作，安排部署治理任务，处理和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对治理工作实施跟踪调度。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牵头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有序推进治理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组织完成城市面源污染治理任务；有关企业和单位要担负起社会责任，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认真完成治理任务。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专项督查机构将对城市生活面源污染治理实施专项督查，每月进行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将进行责任追究。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并及时向社会发布治理进展。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九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洛阳军分区，驻洛各部队，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3日印发

